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 2017-002 号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24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09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647,775.28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59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与募集资金专项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 0078 8012 0000 0083	186,647,775.28	年产 12 亿米金刚石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申万宏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的调查与查询。

4. 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东方、陈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申万宏源。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申万宏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出具对账单或向申万宏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申万宏源督导期结束

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59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